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婁秀珍

相 對 人 黃正珍

黃月慧

黃振坤

黃何鴻英即黃振瑄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3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71,484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聲

01 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裁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
02 之執行，提供新臺幣（下同）1,171,484元為擔保，經本院
03 以104年度存字第13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04年
04 度司執全字第67號對相對人實施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聲請
05 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執行程序，且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
06 在案（案號：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2號），而為取回擔保
07 金，聲請人並於113年8月29日以桃園成功路郵局第000988號
08 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之期間內行使權
09 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11 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
12 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
13 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前揭規定
14 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